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GZ36

文件版号: H/0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0	张绍怡	刘娜	付立华	2025-05-30
版号	修改号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	3
二 认证机构的要求	3
三 认证人员要求	3
四 认证依据	3
五 认证模式	4
六 认证程序	4
七 监督审核	10
八 再认证	11
九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2
十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3
十一 信息沟通	14
十二 权利和义务	14
十三 申诉和投诉	16
十四 收费	16
附录 A: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审核时间	17
附录 B: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评分指标要求	18

一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对规范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作出具体规定，明确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工作的规范有效。

1.2 本规则用于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3 本规则是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SBC）在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中的基本要求，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则。

二 认证机构的要求

2.1 ZSBC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具有可靠的执行认证制度的必要能力，并在评价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从事评价活动。

2.2 本机构依据国际标准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2.3 ZSBC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4 ZSBC保证对认证评价过程、技术领域、人员能力及对操作系统的远程访问等活动有一定的管理方法和控制水平以保证其运行有效性。

三 认证人员要求

3.1 本机构参与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3.2 本机构参与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参加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正式注册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并经过公司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合格；

（2）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3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审核活动及作出的审核报告和陈述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认证依据

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SB/T 10428-2007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五 认证模式

文件评审+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六 认证程序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等。

6.1 认证申请

6.1.1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法律地位；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体系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体系运行时间至少3个月以上；
- (5) 申请组织应建立并实施了食品配送操作规程；
- (6)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 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企业。

6.1.2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和承诺书；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道路运输许可证、资质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4) 申请组织的覆盖范围，若申请组织食品配送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或）关系证明的复印件（适用时）；
- (5) 与经营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国际、国家、地方、行业）的清单；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联系人：刘岚，联系电话：010-58672798转8029